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监能市场〔2018〕4号

关于电力企业报送 2017 年价格与财务 信息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新疆分公司、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 13 号令)、《发电企业财务经营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7 号)和《输电成本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8 号)的要求,为及时掌握电力企业价格、财务信息情况,现将报送 2017 年价格与财务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方式

通知和附件的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中下载,网址: <http://xjb.nea.gov.cn>。

(一) 报送内容

1、电网企业填报内容

(1)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 1。

(2)2017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电网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具体见附件 2。

(3)2017年度电网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电网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具体见附件3。

2、发电企业填报内容

(1)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1。

(2)2017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发电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其中公用发电企业填写附表 1-6，自备电厂填写附表 7-8，具体见附件 4。

(3)2017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见附件 5，2 个或以上发电能源类别机组的发电企业应将附表 2-5 中相关指标按能源类别拆开分别填报，且不包含发电类以外的经营产业指标。

(4)部分 2017 年 12 月财务快报，要求财务快报数据口径与 2017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中数据口径保持一致，报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明细项目表、电力技术经济指标表、电(热)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等。

(二) 报送形式

报送形式分为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文档需负责人签

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经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电子信箱报送，并及时联系新疆能源监管办。

二、报送要求

（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填报其负责的 2017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电网企业）、2017 年度电网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电网企业）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2、负责向其所属各地州（市）供电公司转发本通知，收集并报送其所属各地州（市）供电公司 2017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

（二）兵团所属电网企业和地方电网企业自行填报 2017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电网企业）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三）新疆区域发电（集团）公司

1、填报其负责的 2017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并按附件 5 附表 1 中所列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含控股）逐一填报财务指标和部分 2017 年 12 月财务快报，要求附件 5 附表 2-5 中相关指标与财务快报数据保持一致。

2、向所属发电企业转发本通知，收集并报送其所属或所辖

发电企业（含控股）2017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

（四）没有新疆区域发电（集团）公司的发电企业自行填报2017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2017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五）各电力企业应认真编制价格与财务信息，要求填报数据口径为2017年12月快报，报告中涉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所需数据内容必须填写完整，要求保留两位小数，确保报送资料质量。

（六）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价格与财务信息定期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对漏报、瞒报信息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将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13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报送时间与联系人

2017年价格与财务信息要求于2018年2月7日前报送。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991-2918952

电子信箱：316864216@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2A

邮 编：830011

- 附件：1. 2017 年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报送人员信息表
2. 2017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
(电网企业)
3. 2017 年度电网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 (电网企业)
4. 2017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
(发电企业)
5. 2017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
(发电企业)

